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26號

原告 謝沅廷

被告 王瑞芳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潘郁涵

法官 詹莉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嘉鈴